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7月5日及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摘要表，顯示條例草案在以下各方面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如何比較：版權擁有人的傳播權利、為聯線服務提供者(下稱"服務提供者")制定"安全港"條文、就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的版權訂定例外情況、就媒體轉換的版權訂定例外情況及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 (b) 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戲仿在甚麼情況下會被視為侵犯某項作品的版權，以及未獲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授權在互聯網傳播該戲仿會否構成罪行，並闡釋現行《版權條例》(第528章)及條例草案下與"允許的作為／例外情況"和"公平處理"相關的條文及"隱含特許授權"的概念；
- (c) 說明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如何符合規管表達自由的相關人權條文的法律基礎；
- (d) 除"古惑天王"案件外，就法庭如何考慮"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爭論點提供案例；
- (e) 就持份者及市民在2010年1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於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修訂建議提出的主要關注提供摘要，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f) 就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和法案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提供回應；及
- (g) 闡釋《版權條例》(第528章)第92條之下"作品受貶損處理"的定義。